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内容提要：本章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章介绍了我国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基本原则，剖析了中外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也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学好本章将会为以后内容的学习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明确的调整对象，这是一个法律部门得以独立的依据，也是一个法律部门区别于另一个法律部门的关键所在。比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存在法律部门的划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明确、独特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之一，它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要找到这“特定”的经济关系，即“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必须从我国经济体制的实际出发，从特定的社会形态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济活动入手。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决定了经济法是以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体分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宏观调控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地发展，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总量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的对象是总需求和总供给，是市场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作为由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组成的国民经济总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各部门之间的资源配置仍然存在着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不断变化的比例关系，需要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调节作用。但是，市场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灵的情况，因此，单靠市场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经济的协调、稳步增长。这些都需要国家的自觉调节，这种调节是高层次的调节。这种宏观调节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

增长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国家宏观调整应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坚持以间接调控为主，坚持计划指导的原则，综合地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实现宏观调控的总目标。

宏观调控的法律主要有：计划法、银行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农业法、价格法、信贷法、审计法等。

（二）市场管理经济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有效竞争。而竞争会形成垄断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本来又无力消除这些现象，需要国家以“看得见的手”予以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完善市场规则，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场管理过程中的经济法律主要包括以下两大方面：

1.市场主体管理法。在市场上从事交易的组织和个人为市场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这些主体应是平等的、自由的，因此，国家对以企业为主的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设置等等，绝不能管得太多、太死，但又不能撒手不管，应实行必要的干预。这种干预应以监督、协调、服务为主，依法保证企业能够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市场主体，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这部分法律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等。

2.市场行为管理法。市场运行需要一定的规则，市场主体应按照依市场运行的客观要求制定的或者沿袭下来的由法律、法

规、制度等规定的行为准则来进行竞争。这些市场运行规则如：市场进入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市场交易规则等等。

这部分法律包括：合同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证券法等等。

由上述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独特的，也是统一的，两部分社会经济关系具有内在的联系。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它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市场经济规律性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要受客观规律的制约，所以，经济法应反映客观规律。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法，首先应当符合市场经济规律。

在制定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法规和管理市场的经济法规时，应反映市场经济规律，切忌主观片面。许多经济法规本身就是对市场规律直接的反映，与经济规律联系十分紧密。承认市场经济的规律性，还在于经济立法可以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行之有效的立法经验，使我国市场经济与国际经济相接轨。

（二）国家干预性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看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现代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国家的干预性在经济法中得以充分体现。

国家通过立法活动，把国家意志反映在法律文件中，并通过司法、守法将其贯彻下去。完全自由、无所控制的市场经济已为

世界各市场经济国家所摒弃。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这种干预是全面的、宏观的、间接的管理。

（三）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关系是复杂的、多层次的，它决定和要求经济法律、法规采用经济的、民事的、行政的乃至刑事的手段处理经济纠纷和制裁经济违法行为。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法律部门的产生与发展，无一不与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联。因此，我们探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也应当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予以考察。

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是诸法合一的。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时代，不用说经济法，就连刑法和民法也难以分离出来。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型的罗马法产生了，它用以调整财产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得到了很大发展，经济生活愈益复杂，需要建立不同的法律部门予以调整。于是，1804年法国颁布了《拿破仑民法典》，集中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1807年，又颁布了《商法典》，使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更加完备。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在这一时期，生产力得到空前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竞争日益激烈，资本高度集中，在资本主义世界形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垄断。垄断的出现，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少数垄断资本家控制着日趋庞大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处于严重的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到，如果无限制地自由竞争，生产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将会影响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最终危及资本主义统治。尤其是几次经济危机的冲击，使资本主义国家对市场经济不再采取放任的态度，而是用“看得见的国家之手”调节、干预生产活动，同时将调控活动以法律形式加以强制化、固定化。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由此产生。以上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

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还有其理论根源。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危机日益严重，为寻找摆脱经济危机的良药，产生了著名的“凯恩斯主义”。凯恩斯认为，完全自由放任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是产生危机的原因，主张加强对生产领域的干预，扩大政府干预经济的职能。这为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

最早的经济法规是 1890 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该法案目的在于解决垄断与竞争的矛盾，是最早的反垄断立法。

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则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主要参加国。由于战争的需要，使德国政府迅速摒弃了民事活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国家开始直接干预生产，调配物资供给，规定价格，并为此制定了大量的法规，如《战时授权法案》、《钾矿业法》等。战败之后，为扭转物资匮乏和经济崩溃的局面，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明显地摆脱了民法中自由、平等的基本原则，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必要性，标志着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产生。

与此同时，德国学者开始在理论上研究经济法，并建立相应的研究机构。可见，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是有其深刻的经济社会根源和直接的现实原因的。

二、经济法的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产生后，很快为资本主义各国所接受，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大体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890 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是经济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以调整垄断与竞争关系为立法的主要内容。美国 1890 年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后，又制定了《布莱顿法案》、《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对《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进行修改、补充。德国 1896 年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1915 年又制定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法》等。这些法规都以调整垄断与竞争关系为主要内容，用以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关系。

第二阶段：从 1919 年到 1933 年大危机结束，为经济法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是以规范主体及其活动方式为立法的主要内容。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营方式多样化，公司开始出现，各国开始制定了规制公司的法律，如 1925 年法国的《有限公司法》、1929 年英国的《公司法》。同时，这一时期合同成了联系经济活动主体的主要方式，各国开始制定各类的合同法。美国在这一时期制定了《统一商法典》。这些都是经济活动开始整体化、秩序化的具体体现。

第三阶段：从 1933 年到 50 年代末期，是总体调节国民经济阶段，为经济法的完善阶段。1929—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带来资本主义经济的大倒退，使资本主义世界受到强烈震撼。他们认识到，完全放任自由的市场经济会给社会经济带来

破坏，而任何局部性的调整都无力挽救资本主义经济的崩溃。于是，资本主义各国开始加强国家的总体调节，限制自由竞争。这一时期，美国罗斯福新政曾颁布了 70 多个法令，大都是规定国家调节国民经济内容的。再如法国，在这一时期开始注重计划，预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

第四阶段：从 50 年代末至今，是经济法的成熟阶段，经济立法日趋国际化。二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稳定，经济长足发展，国际间经济交往增多，出现了跨国公司，要求经济立法立足于世界一体化。这时，出现了许多国际组织和国际经济立法，如《国际货物买卖公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各国还建立了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制定了许多涉外经济法规。

（二）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仍然是社会化大生产，仍然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建国后，我国经济立法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是社会主义经济法规体系开始形成时期。这一时期，国家着眼于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并为此目的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全国税收实施细则》等。

第二阶段：从 1957 年到 1976 年，是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时期。这一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对一些基本的法制原则予以否定，忽视了包括经济立法在内的所有立法，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

第三阶段：从 1976 年至 1992 年，是经济法的蓬勃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党和国家拨乱反正，解放思想，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为此制定了许许多多的经济法规，并开始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经济体制。这一时期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

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基本上建立了较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

第四阶段：从 1992 年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至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形成时期。这一时期，我国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总体目标，加大市场经济立法的步伐，围绕市场经济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同时修改了一些不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法规。其中主要制定了《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银行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合同法》，修改了《商标法》、《专利法》等等。

可以预见，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经济立法会得到长足的发展，我国经济法体系也将会更加完备、科学。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一、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实现国家的宏观调控是经济法的首要任务，也是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充分发挥作用的集中体现。经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的最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宏观调控作用具体表现在：（1）根据产业政策、计划法规，制定和贯彻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引导我国经济向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发展；（2）运用经济法律手段，保持社会需求与社会供给的总量平衡及各项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掌握基本建设投资方向与规模，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3) 贯彻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建立符合市场经济需

要的财政、税收、金融等制度，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引导经济，调节市场；（4）依据法律、法规，协调各方经济活动，加强协作，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门类齐全的大市场；（5）贯彻物质利益兼顾的原则，合理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6）制定和实施各项财务、成本、工资、会计法规，监督和管理经济。

二、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运用经济法规逐步培育、完善市场体系，是经济法应着力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经济法的作用是十分突出的。

首先，完善市场主体立法，使各类企业在市场中公平竞争。国家通过立法，确认主体的合法地位。通过法人制度、合伙制度及公司制度的规范化，形成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市场主体结构；依法保护各类主体的财产权，严惩破坏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权的行为，依法界定财产权的范围；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主体的竞争活动，在立法上一视同仁，使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竞争主体。市场主体的立法是市场经济得以顺利发展的前提条件。

其次运用法律手段，建立多层次、多范围、多种类的市场，改变单一的商品市场局面，发育和完善各类市场。同时，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形成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另外，应建立各种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引导竞争主体的行为。加强市场管理，依法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使各种交易有章可循，依法进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的积极作用。

三、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证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只有坚

定不移地推进科技发展，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经济法在促进科技进步，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经济立法的形式，确认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通过商标权、专利权的法律规定，确认无形财产的知识产权属性，并建立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确认知识产权的商品化，激发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2. 建立科技成果转让流通的法律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最大限度地发挥科技成果的作用，积极为社会经济服务。

3. 制裁侵权行为，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商标法、专利法中都专章规定了对侵权行为的制裁，以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有利于发展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加强我国与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方针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国际间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实践证明，对外开放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对于国际经济交往和技术合作，法律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经济法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有：（1）确立外国企业、个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地位；（2）确立我国企业和经济组织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3）通过涉外立法，明确来华投资的外商享有的优惠待遇；（4）通过处理涉外经济纠纷，保护外商和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主体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人们相互之间结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某一种法律关系的形成总有与之相联系的法律，否则就不会有法律关系。如友谊关系、师生关系等，就不是法律关系，因为迄今为止，没有这方面的法律。而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等就是法律关系，因为它们分别被婚姻法、继承法所调整。

各种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形成了内容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在国家宏观调控及政府管理市场过程中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特点，完全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特点所决定。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三个要素构成：即主体、客体和内容。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种类十分广泛。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国民经济管理机关是对国民经济负有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具体包括三类：（1）国家宏观调控机关。属于这类的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它们一方

面按照各自的权限，负责下达指令性计划，统筹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另一方面，按照国家规定，有权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计划，并制订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实施方案。（2）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它们主要是对企业进行监督和服务，如根据产业政策，指导企业制订发展规划；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纠纷等。同时，对企业进行依法监督，包括考核财产的保值增值情况，执行政策、法规情况，控制工资总额，任免厂长，培训厂长等。这部分主体在具体工作中，应注意为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和实行行业监督，不能对企业进行直接干预，使企业在市场经济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3) 专门的监督机关。主要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收、物价、金融、审计、计量、环保、海关等部门。它们是国家的专门性的监督检查机关，依法对各个主体的活动，实行专门性的监督、检查，以保证各类法规的实施，保证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这种监督检查受法律保护，被检查单位应予支持。同时，这些机关也应依法工作，依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自己的职责。

2. 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常见的主体。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参与经济活动，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是由建立法人的宗旨所决定的，它主要是指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范围。除此之外，其权利能力还包括法人的名称权、荣誉权、名誉权、发明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诉讼权利等等。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独立的活动实际参加经济

活动的能力。其行为能力同权利能力在范围上是一致的，都始于法人依法设立，终于法人依法消亡。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职能部门行使，必要时，法定代表人可委托其他部门或自然人以法人的名义代理行使。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职能部门或其他代理人在职权范围内或授权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根据其业务性质可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指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经营场所，能独立承担财产责任，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我国的各类公司、各类所有制的企业都属于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都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

3. 其他社会组织。这些主体主要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个人合伙组织、经济联合体、非法人团体、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法人的分支机构等。它们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市场经济中，它们的作用越来越得以充分发挥。

4. 公民。根据宪法规定，凡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公民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依法向国家纳税，服从市场管理等。公民还可以同国家机关或企业等签订合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专业户不是法人，也不是私营企业，它们参加经济活动，其法律地位等同于公民。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同中国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所以，当他们参

加经济活动时，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因素，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就无所指，也就不会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根据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行为、财物和智力成果。

1. 行为。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首要客体。依行为内容不同，分国民经济管理行为和其他行为两大类：（1）国民经济管理行为，主要是指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协调的职能活动，还包括政府对市场的管理行为；（2）其他行为，是指完成一定工作并交付其成果，以及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前者如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后者如仓储保管、货物运输行为等。

2. 财物。财物是指可为人们所控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质财富。它既包括实物，又包括货币、有价证券等。财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客体。物的种类和范围都由国家法律予以规范。有些物受国家法律和政策的限制，如矿藏、河流、国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都不能直接买卖，只能作为国家所有权的客体。有些物，如枪支、弹药、麻醉品只能在特定主体间流转。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通过人们脑力劳动所获得的成果，属非物质财富，如注册商标、发明创造、文学艺术作品等，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决定着法律

关系的实质。正是这种权利和义务内容的不同，才决定着法律关系在内容上、性质上的不同。这种权利与义务直接由国家法律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主体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行为，在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强制力保护其合法权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主要分别享有国民经济管理权、经济监督权、财产所有权、企业经营权、请求保护权等等。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必须作出一定行为和禁止作出一定行 为的责任。通过义务人履行义务，来保证经济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不履行义务，则产生法律责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应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缴纳税款、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等。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对立统一、相辅相成的。

三、法律事实

（一）法律事实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相应的经济法规所调整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但并不等于说，只要有了经济法规，就会自动地形成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比如，有合同法，但如果没有甲、乙企业订立合同的行为，就不会形成甲乙企业间的具体的合同关系。因此，具体法律关系的形成，除了具备法律法规外，还必须具有一定的客观事实的存在。法律事实就是那些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客观事实。在经济活动中，经济法律关系一经产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经常地发生变化，直至终止。如甲、乙两厂签订购销合同，就产生了经济法律关系；后来，又协商减少一部分供货，致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了变更；货物全部供

完，并结清全部货款，经济法律关系就终止了。这里的签订购销合同、协商修改合同和按合同规定供货、付款，都是法律事实。

（二）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按是否依当事人意志为转移，可以分两大类：事件和行为。

事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如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它以意思表示为要件。行为依是否合法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同样会产生、变更、终止法律关系。不是所有的客观现象和人的行为都是法律事实，只有由法律规定将它们同一定的法律后果联系起来的时候，才能成为法律事实。

可见，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法律规范是确定法律事实的依据；法律事实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具体原因。

复 习 思 考 题

一、概念

经济法　　经济法律关系　　法人　　法律事实

二、问答题

1.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哪些方面？
2. 我国经济法的特征是什么？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4.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哪些主要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